

##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北區營運處楊梅站部份工時人員甄選公告

一、職稱：部份工時人員

二、徵選人數：4 名。

三、工作地點：楊梅站

四、僱用期間：自簽約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

五、工作時間：日班自 06 時 0 分至 22 時 0 分間，依車站排定，每日工作小於 8 小時，依車站排定，每月工時不超過 140 小時。

六、薪資待遇：每小時新臺幣 183 元整。

七、其他：不供膳、不供宿、提供勞、健保。

八、工作內容：協助剪收票、旅客嚮導、走動服務、受理行包業務、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九、資格條件：錄取人員任職期間不得於本公司所屬單位擔任其他職務，如經發現將不予進用或終止勞動契約。

十、報名日期：113 年 7 月 26 日至 113 年 7 月 30 日止。

十一、面試時間、地點：113 年 8 月 2 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首頁

[\(https://www.railway.gov.tw/tra-tip-web/tip/\)](https://www.railway.gov.tw/tra-tip-web/tip/) 關於臺鐵/行政與人員招募/人員招募

十二、試用期：1 個月，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品行不端或試用成績未達 70 分以上者，不予正式僱用。

十三、報名方式：

檢附個人簡歷(含工作經驗、專長、附照片，並註明聯絡電話)、自傳(300 字)、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於本(113)年 7 月 30 日前，寄 e-mail 至 0140491@railway.gov.tw 主旨註明「應徵楊梅站部份工時人員(應徵者姓名)」(為響應環保節省紙張，建議 e-mail 為主，逾期、現場報名、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報名)。報名應繳表件不齊全(如未使用本次甄選之「履歷表」報考)或不符合資格者，不另行通知。所繳履歷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均不予退還。本職缺錄取名額 4 名，備取 8 名，得視成績優劣不足額錄取，錄取人員未報到或於約僱期間內離職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候補期限自甄審結果公告之翌日起 3 個月止。